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0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，為強化立法院議事效率、衡諸人民國會開放期待與議事秩序需求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立法委員係採自由就座，各種席次區別模糊，不僅立法委員無由建立對委員會之向心力，更致議事運作上質詢備詢者耗費諸多時間上下發言台。
- 二、值立法院回應人民對國會開放期許，開放公民記者採訪等措施之際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期透過會議室席次規畫調整，強化各委員會議事效率與功能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李昆澤 鄭麗君 林俊憲 陳賴素美 尤美女

鍾孔炤 余宛如 江永昌 李應元 蔡易餘

蔡適應 鄭運鵬 王榮璋 李俊邑

Kolas Yotaka

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<u>會議室內立法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席之排列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編定。</u>	第二條 會議室設委員席，不編席次，由委員自由就坐，計算表決人數時，得區分出席委員與列席委員席位。	各委員會會議室委員席次排列編定方式。
第三條 會議室設主席臺。 <u>主席臺左右方分別設置委員席次，應邀列席備詢之政府首長及社會關係人士席位設置與主席臺對向。</u> <u>前項各席次前應設置擴音設備。</u> <u>會議室應設置襄助會務職員席位。</u> 會議室內置錄音、錄影設備。	第三條 會議室設主席臺。 主席臺前設發言臺。 主席臺左右設職員席位。 主席臺及發言臺前均置擴音器。 會議室內置錄音、錄影設備。	明定各委員會會議室席次設置。
第四條（刪除）	第四條 主席臺左右方設應邀列席備詢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席位。	配合刪除。
第五條 <u>會議室應規劃設置採訪席及採訪攝影。</u>	第五條 委員席後設新聞者席及請願人席。	採訪及旁聽區域，配合各委員會委員及備詢席次規畫調整。
第七條 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。 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席位及會場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，秘密會議時，進入會議室人員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。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席位及會場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，秘密會議時，進入會議室人員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，委員會開會時兒童不得進入會議室。	配合立法院議事則條次變化調整。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 <u>本規則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〇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	明定施行日